

2021年度永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拍卖行业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	100%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1.《拍卖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六十条； 2.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	县级	
2	文物经营行业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100%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	县级	
3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2021年获证食品销售主体	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1月	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	
4	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销售者、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5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； 3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级	

5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	5%	2021年5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； 2.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级	
6	食品餐饮环节	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：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、加工过程控制情况、餐饮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、送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、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	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	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%	2021年5月-11月	现场核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； 2. 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； 3. 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》	县级	